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TER GLORY GROUP LIMITED
凱華集團有限公司

(以「275凱華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5)

內幕消息
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發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建議賣方)與買方(作為建議買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出售及買方擬收購目標公司之若干已發行股本。除有關保密、終止、成本和開支及監管法例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對建議出售事項而言並無法律約束力。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具體協議。因此，建議出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倘若落實進行建議出售事項，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告交易。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出售事項另行發表公告。

本公告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發表。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建議賣方)與買方(作為建議買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出售及買方擬收購目標公司之若干已發行股本。於諒解備忘錄日期，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房地產業務，並於中國廣州一幢樓宇持有若干物業權益。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約各方： (i) 本公司，即建議賣方；及

(ii) 買方，即建議買方。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於買方約0.42%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買方為一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98)。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建議出售及買方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若干已發行股本。

代價

代價、付款方法及付款時間表將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及互相同意後釐定，並將載入正式協議。

有待作進一步磋商，本公司擬參考目標公司所持物業權益的賬面值及／或市值釐定代價。

盡職審查

本公司須於買方可能以書面方式合理提出要求後在合理時間內向買方及／或買方授權之任何人士提供所要求有關(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之法律、財務及業務狀況之資料及文件。

買方將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後一個月內(或訂約雙方可能另行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完成盡職審查。

期限

諒解備忘錄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簽訂正式協議後屆滿(以較早者為準)，除非訂約雙方書面同意延期(「期限」)。

終止

訂約各方可於期限內任何時間，在不會導致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性質之責任之情況下，透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諒解備忘錄及／或諒解備忘錄標的事項有關的磋商。

正式協議

本公司及買方將竭盡所能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兩個月內(或訂約雙方可能另行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應包括訂約雙方協定有關此類性質交易的慣例條款、條件及承諾。

建議出售事項之詳細條款及條件須待訂約雙方進一步磋商及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倘若訂立正式協議，根據上市規則，建議出售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告交易。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披露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

進行建議出售事項之理由

考慮到廣州近年之物業升值情況，本公司認為建議出售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適當機會變現其於目標公司所持有之相關物業項目之投資。倘若落實進行建議出售事項，將可加強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整體財務狀況，並提供合理回報。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強調，除有關保密、終止、成本和開支及監管法例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對建議出售事項而言並無法律約束力。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具體協議。因此，建議出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倘若落實進行建議出售事項，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告交易。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出售事項另行發表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Master Glory Group Limited 凱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27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就建議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載列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初步共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建議出售事項」	指	建議根據諒解備忘錄擬出售目標公司之若干已發行股本
「買方」	指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8）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Ally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當時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Master Glory Group Limited
凱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家海博士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葉家海博士(主席)
向碧倫先生
吳光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
鄔鎮華博士